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內幕消息

- (1) 盈利警告；
- (2) 延遲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5%至45%(2022年同期：人民幣377.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房地產業下行，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毛利減少；(ii)受整體經濟形勢及物業市場疲軟的影響，社區增值服務收入減少；以及(iii)疫情結束後物業管理服務成本的回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初步業績尚待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本公司預計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在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一旦2023年中期業績可供刊發，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刊發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規定的要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